

关于湛江奋勇高新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收回土地及补偿方案的通告

湛奋管通〔2022〕4号

湛江奋勇高新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收回奋勇高新区属下的国有土地61.9954公顷，现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批准情况

收回土地批准机关：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2〕13号

批准时间：2022年1月28日

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二、收回土地范围、面积、地类

地块一：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八、九队，东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九队土地，南至湛江奋勇高新区九队土地，西至青年运河，北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用地面积48.6920公顷，其中农用地41.4145公顷（耕地29.1507公顷、园地7.0229公顷、林地2.8104公顷、其他农用地2.4305公顷）、建设用地7.2775公顷。

地块二：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九队，东至湛江奋勇高新区九队土地，南至湛江奋勇高新区九队土地，西至湛江奋勇高新区九队土地，北至沈陈公路，用地面积12.9730公顷，其中农用地12.9730公顷（耕地0.9965公顷、园地1.7756公顷、林地9.9699公顷、其他农用地0.2310公顷）。

地块三：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东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南至沈陈公路，西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北至湛江奋勇高新区八队土地，用地面积0.3304公顷，其中农用地0.2500公顷（全部为园地）、建设用地0.0804公顷。

三、收回土地的补偿标准

参照邻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给予补偿，即不分具体地类统一按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四、有关收回土地补偿登记要求

被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办理补偿登记。

如对上述收回土地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